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自傷事件處理流程

＊任何單位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行為或有自我傷害意念與企圖時，請先與生輔組連絡以防備意外發生。

導師

1. 通知家長。
2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處理，必要時陪同學生就醫。學生返家休養，導師可保持連繫表達關懷、掌握學生就醫狀況。儘快完成事件發生「書面報告」。
3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家長完成「切結書」。(如接實習、工讀請導師要掌握於實習、工讀前一週完成，以便行政處理)。
4. 事件報告經陳 核「休學」時，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家長共同討論辦理休學事宜。經核「可返校」，

附設診所

同學、家長

教官

1.通知家長。
2.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導師及學生家長討論陪同學生就醫等事項。
3.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導師及家長完成「切結書」。
4.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舍監

1.外傷通知救護隊實施急救。
2.連繫教官處理。
3.外傷護送就醫、通知家長。

警衛

1. 外傷護送就醫。
2.連繫舍監、教官處理。

衛保組

1.外傷急救。
2.護送就醫。
3.通知家長。

諮商中心

1. 與學生諮商。
2. 與生輔組、導師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處理，必要時陪同學生就醫。並追蹤學生就醫狀況。
3.與生輔組、導師、教官與家長完成「切結書」。
4.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總教官 ↔ **學務長** ↔ **校長**

生輔組

1..轉介諮商中心輔導。約請家長到校商討處理。
2.與諮商中心、導師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陪同學生就醫等事項。要求就醫後繳交「醫生診斷書」、書寫家長「切結書」。
3.與諮商中心、導師、教官與家長完成「切結書」。
4.報告整理會簽、陳 核。核定「休學」時，與導師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家長共同討論辦理休學事宜。核定「可返校」，則通知該生返校。

實輔室

1. 配合評估學生是否適宜工讀、實習、選習。
2. 聯繫建教合作醫院。